

宝丰县农业农村局农村乱占耕地建房住宅类房屋专
项整治试点工作实施整治阶段项目



采 购 文 件

包 2

采 购 人：宝丰县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平顶山市正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0
投标须知前附表	10
1、总则	20
2、招标文件	22
3、投标文件	23
4、投标	25
5、开标	26
6、评标	26
7、合同授予	27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8
9、纪律和监督	28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9
附表一：问题澄清通知	30
附表二：问题的澄清	31
附表三：确认通知	32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3
初步评审	33
详细评审标准	35
评审方法	38
政府采购政策价格扣除（如有）	40
附件：废标条件	42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供参考）	43
第五章 采购项目内容及服务要求	4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1
一、投标函	52
二、投标报价一览表	53
三、分项报价表（服务内容报价表）	54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55
五、授权委托书	56
六、资格审查资料	57
七、服务内容承诺	58
八、“商务部分”相关证明材料	59
九、“技术部分”相关证明材料	60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61
十一、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62
十二、宝丰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63
十三、投标承诺函	64
十四、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料	66
第七章 政府采购政策	67
一、关于小、微企业及产品（如有）	67
二、关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如有）	69
三、关于监狱企业（如有）	70
四、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	71
五、其他政府采购政策及证明材料（如有）	72
六、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7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宝丰县农业农村局农村乱占耕地建房住宅类房屋专项整治试点工作实施整治阶段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宝丰县农业农村局农村乱占耕地建房住宅类房屋专项整治试点工作实施整治阶段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8 月 19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宝财招标-2025-34
- 2、项目名称：宝丰县农业农村局农村乱占耕地建房住宅类房屋专项整治试点工作实施整治阶段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2961130.00 元
最高限价：296113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 (元)
1	E4104000002D00152001001	宝丰县农业农村局农村乱占耕地建房住宅类房屋专项整治试点工作实施整治阶段项目第一标段(包)	1518070.00	1518070.00	是	1518070.00
2	E4104000002D00152001002	宝丰县农业农村局农村乱占耕地建房住宅类房屋专项整治试点工作实施整治阶段项目第二标段(包)	561600.00	561600.00	是	561600.00

		段(包)				
3	E4104000 002D0015 2001003	宝丰县农业农村局农村 乱占耕地建房住宅类房 屋专项整治试点工作实 施整治阶段项目第三标 段(包)	881460.00	881460.00	是	88146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范围及内容：本项目共划分为三个包，其中：包 1 采购内容为完成宝丰县 4897 个乱占耕地图斑的数据分析处置政策研判复核及验收及航拍数据分析。包 2 采购内容为逐宗地分乡镇分批次整理农转用所需报批数据，含天量数据图层、数据统计台账、TXT 报盘资料编制勘测定界报告、勘测定界图件、界址点报告和土地利用现状图等。包 3 采购内容为对 4897 个专项整治图斑范围内外涉及整治房屋进行三维拍摄，并建立三维模型，DOM 正摄影像图，DWG 格式电子底图，详细工作内容及要求等详见采购文件。

5.2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财政资金，已落实

5.3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工作内容（实际工作进度根据上级要求据实开展）

5.4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采购人要求及行业相关标准。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请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之规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包 1、包 3

3.1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3.2 供应商具备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服务能力；

3.3 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或注册测绘师资格证书。；

3.4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无需提供证明材料，只需在投标文件格式中填写宝丰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3.5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无需提供证明材料，只需在投标文件格式中填写宝丰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3.6 供应商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无需提供证明材料，只需在投标文件格式中填写宝丰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3.7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无需提供证明材料，只需在投标文件格式中填写宝丰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3.8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查询对象为企业、法定代表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对象

为企业);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对象为企业);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查询对象为企业)(提供相关查询截图);

3.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为准,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内容)

3.10 投标人必须保证所提供的所有资料真实性,并承担因提供虚假资料被随时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采用资格后审。

包 2

4.1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4.2 供应商具有土地规划资质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测绘资质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

4.3 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4.4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无需提供证明材料,只需在投标文件格式中填写宝丰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4.5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无需提供证明材料,只需在投标文件格式中填写宝丰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4.6 供应商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无需提供证明材料,只需在投标文件格式中填写宝丰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4.7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无需提供证明材料，只需在投标文件格式中填写宝丰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4.8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查询对象为企业、法定代表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对象为企业）；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对象为企业）；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查询对象为企业）（提供相关查询截图）；

4.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为准，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内容）

4.10 投标人必须保证所提供的所有资料真实性，并承担因提供虚假资料被随时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采用资格后审。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年07月29日至2025年08月04日，每天上午00:00至11:59，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方式：该项目实施网上下载招标文件，潜在投标人需凭CA数字证书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宝丰县）（网址：<http://www.bfggzy.com>）“登录业务系统（金润交易系统）”入口进入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具体操作操作请查看以下链接：

登录链接地：<http://www.bfggzy.com/ggtz/19072.jhtml>；

办理CA证书：<http://ggzy.pds.gov.cn/fwzn/index.jhtml>。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 1、时间：2025 年 08 月 19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 2、地点：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大厅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 1、时间：2025 年 08 月 19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 2、地点：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大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宝丰县人民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宝丰县）》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网上开标解密，详细要求及注意事项请各供应商详细阅读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的“紧急通告”及宝丰县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相关规定，因各供应商未仔细阅读造成的损失，各供应商自行承担；

2. 根据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启用电子招投标新工具箱(V6.8.0)的通知”，自 2025 年 5 月 10 日起所有入场的项目投标人对应使用的工具箱为“宝丰电子招标人工具箱（V6.8.0）”；

3. 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4. 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由采购人向相关部门反应核实后依据情况处以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等相关处罚。

5. 监督部门：宝丰县财政局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0375-6515597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宝丰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宝丰县迎宾大道与为民路交叉口东北角

联系人：马先生

联系方式：1333385364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平顶山市正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矿工路街道矿工西路 266 号院 1 号楼 4 号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方式：0375-6161526 1810390993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方式：0375-6161526 18103909934

温馨提示:

注: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紧急通告”与此“温馨提示”不一致的地方,以“紧急通告”为准。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并注意以下事项。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故投标人无需到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各潜在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再现场递交纸质版及电子版(U盘)投标文件。

2. 本项目投标人不用再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3. 电子文件下载、制作、提交期间和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节,投标人须使用 CA 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

4.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4.1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宝丰县)》登陆业务系统(www.bfggzy.com:8080/ggzy/)下载“宝丰投标文件制作系统”,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参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宝丰县)》登陆业务系统(www.bfggzy.com:8080/ggzy/)——组件下载——交易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供应商)。

4.2 投标人须将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

4.3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招标文件,按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 项目 XX 标段),其中包含 2 个文件和 1 个文件夹。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名称为“备份”的文件夹使用电子介质存储,供开标现场备用。

5.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5.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宝丰)》登陆业务系统系统(www.bfggzy.com:8080/ggzy/)。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5.2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政府采购领域优化营商环境温馨提示

尊敬的政府采购供应商：

感谢您参加我县政府采购活动！

为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体系，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进一步推动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优化。如果您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遇到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可向财政部门投诉：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除涉及国家安全和国家秘密的采购项目外，不得区别对待内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不论其供应商是内资、外资、外地、外省企业，均应依法保障其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权利。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供应商资格条件确定和资格审查、评审标准等方面，对内资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不得以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投资者国别、产品品牌以及其他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予以限定，切实保障内外资企业公平竞争。

3. 以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股权结构，对供应商实施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对民营企业设置不平等条款，对内资企业和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提供的服务区别对待。

4. 除小额零星采购适用的协议供货、定点采购以及财政部另有规定的情形外，通过入围方式设置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作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妨碍供应商进入政府采购市场。

5. 要求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前进行不必要的登记、注册，或者要求设立分支机构，设置或者变相设置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的障碍。

6. 设置或者变相设置供应商规模、成立年限等门槛，限制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 要求供应商购买指定软件，作为参加电子化政府采购活动的条件。

8. 不依法及时、有效、完整发布或者提供采购项目信息，妨碍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9. 强制要求采购人采用抓阄、摇号等随机方式或者比选方式选择采购代理机构，干预采购人自主选择采购代理机构。

10. 设置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审批、备案、监管、处罚、收费等事项。

11. 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妨碍公平竞争的情形。

12. 政府采购项目不得向供应商收取履约保证金、投标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工程项目除外）、场地费和招标文件费用，全过程免收任何费用。

13. 不得要求供应商在项目所在地或采购人所在地设立分公司或办事处。

14. 代理机构未告知未中标供应商未中标原因。

15.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后，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根据《宝丰县政府采购投诉处理操作流程》向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投诉电话 0375—6515597 邮箱：bfzfcg@163.com

地址：宝丰县财政局政府采购服务中心(宝丰县为民路与迎宾大道交叉口)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宝丰县农业农村局 联系人：马先生 联系方式：13333853649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平顶山市正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方式：18103909934
1.1.4	项目名称	宝丰县农业农村局农村乱占耕地建房住宅类房屋专项整治试点工作实施整治阶段项目
1.1.5	项目地点	宝丰县境内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3.2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工作内容（实际工作进度根据上级要求据实开展）
1.3.3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采购人要求及行业相关标准。
1.3.4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踏勘。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	澄清、修改

	他材料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日之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08 月 19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有利于投标的其他材料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投标截止之日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按照“宝丰县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助力企业发展的通知（宝财字[2021]72）”文件要求，投标保证金不收取。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
3.5.3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近 3 年（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投标人单位的 CA 密匙盖电子印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密匙盖电子签字印章。
3.7.4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在系统中上传）
4.1.1	密封要求（如有）	纸质投标文件和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U 盘（PDF 版）分别单独密封，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4.1.2	封套上写明（如有）	采购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纸质投标文件或未加密

		的电子投标文件 在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前不得开启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大厅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5.2	开标程序	（1）供应商解密：供应商使用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远程进行解密。 （2）唱标：由电子招投标系统向所有供应商公示开标相关内容。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技术经济专家 4 人。 技术经济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3 名。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3.1	履约保证金	按照“宝丰县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助力企业发展的通知（宝财字[2021]72）”文件要求，履约保证金不收取。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采购预算价 (最高限价)	1、采购预算价(最高限价): 561600.00 大写: 伍拾陆万壹仟陆佰元整。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 否则按废标处理。
10.2	中标公告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 采购人将中标人的情况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 公示期为 1 个工作日。
10.3	核验原件要求	不要求
10.4	付款方式	完成全部服务内容经甲方认可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相关成果文件通过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
10.5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 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 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成交)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 需征得其书面同意, 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6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 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 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少于三个的, 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7	中标单位承担费用	招标代理服务费: 由中标人按照发改价格(2015)299 号、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等相关规定, 由中标人在中标(成交)公告发布后 1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足额向代理机构支付。 请供应商参照此项费用, 酌情报价。

10.9	投标保证金	按照“宝丰县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助力企业发展的通知（宝财字[2021]72）”文件要求，投标保证金不收取。
	履约保证金	按照“宝丰县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助力企业发展的通知（宝财字[2021]72）”文件要求，履约保证金不收取。
	质量保证金	按照“《宝丰县财政局关于清理政府采购项目质量保证金的通知》（宝财字【2022】62号）”通知要求，质量保证金不收取（工程施工类项目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采购文件	由投标人（供应商）“凭CA数字证书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宝丰县）（网址： http://www.bfggzy.com/ ）“登录业务系统”入口进入电子交易系统”免费下载，不收取招标文件费用。
	进场交易费	本项目属于政府采购项目，不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任何形式的使用费、入场费和交易服务费。
	政府采购领域优化营商环境落实四个“一日办”精神	（1）在评审结束后1日内确定采购结果，同时对中标单位发出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并在网上进行公告； （2）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1日内与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当日完成合同备案工作； （3）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履约完成后，采购人应在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1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同时在宝丰县政府采购网发布验收结果公告； （4）验收合格具备付款条件的项目，采购人要在1个工作日内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项目资金。

	维护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知情权	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采用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对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的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原因。政府采购招投标活动结束后，我方在发布中标（成交）公告的同时会将未中标原因在中标（成交）公告的附件中予以公示。各供应商可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宝丰县政府采购网》自行查看中标（成交）公告及相关附件，同时代理公司将会以短信或邮箱的方式通知相关未中标（成交）供应商
10.10	供应商通知函	1、政府采购招投标活动结束后，我方在发布中标（成交）公告的同时会将未中标原因在中标（成交）公告的附件中予以公示。 2、各供应商可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宝丰县政府采购网》自行查看中标（成交）公告及相关附件同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会以短信或邮箱的方式通知相关未中标（成交）供应商。
10.11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

		担保, 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 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 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10.12	中原银行融资政策告知书	尊敬的政府采购供应商: 您好! 欢迎您参与宝丰县政府采购业务!感谢您对我县经济社会发展做出贡献! 为进一步优化我县营商环境, 切实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 2018年平顶山市财政局与平顶山银行签署战略合作协议, 帮助在政府采购项目中中标的供应商解决融资问题, 平顶山银行推出了用于借款人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银政易贷”贷款业务, 开通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绿色通道, 配备专业人员定向服务, 提高融资服务效率。同时, 依靠政府采购合同资金支付的保障, 提供免评估、免抵押、免担保、低利率、授信额度在3000元-500万元的贷款业务, 在融资审查、审批流程、利率优惠等方面切实给予中小微企业快捷高效融资支持。 目前, 平顶山银行在我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已全面开展, 如有意向享受我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请拨打平顶山银行联系电话18603759553 或到人民路中段鑫都财富广场平顶山银行人民路支行咨询办理。 期待您一如既往支持我县政府采购工作!
10.13	农行宝丰县支行“政采e贷”信贷	一、供应商准入标准 1. 公司成立1年(含)以上;

	产品	2. 近两年有政府采购中标记录且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备案。 二、采购标的准入标准 1. 采购标的必须由县级（市、区）（含）以上政府负责采购； 2. 采购标的仅限于货物类和服务类采购合同，不包括工程类合同。 三、融资要素 1. 授信依据。以近两年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备案的合同为授信依据，授信额度为年均合同金额的70%，最高额度不超过500万元。 2. 融资依据。以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备案的合同为融资依据，融资金额不超过备案合同总金额的90%。 3. 融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年。 4. 贷款利率。采用固定利率，目前利率为3.85%。 5. 担保方式。信用放款，追加应收账款质押。以融资的采购合同未来可形成的应收账款，由经营行在人民银行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进行应收账款质押登记。 6. 还款方式。一次性还本付息。 联系电话：王行长 15836974469 张经理 15290758588 曹经理 15617360109
10.14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供应商须知、

		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15	电子标相关规定	（1）如按照宝丰供应商全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手册完成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如因供应商个人原因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2）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交易评标时，评标委员会以电子投标文件为依据评标；（3）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开、评标如因系统异常情况无法完成或其他特殊情况无法完成且不影响招投标活动的，将以人工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以纸质投标文件为依据评标。（4）因供应商原因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由系统技术人员排查及协助供应商将备份文件（电子介质存储）导入系统。若备份文件（电子介质存储）无法导入系统或导入系统仍无法解密的，视为供应商撤销其投标文件。
10.16	供应商权益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供应商权益：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质疑函应在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接收，质疑函的格式和内容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

		求。接收质疑函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18103909934 对供应商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答复和处理，不得推诿扯皮故意刁难，须进行实质性回应。
10.17	政府采购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省、市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采购。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项目完成时间、质量要求等

1.3.1 招标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项目完成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联合体投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合格的供应商不应有违法行为，在近三年内无不良经营行为。供应商如果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被法院、检察院及有关管理部门认定有违法行为，采购人有权拒绝其投标、取消其中标资格。

1.4.4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被责令停业的；
- (3)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4)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5) 在招标活动中曾出现过违规违纪行为的。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供应商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
- （2）供应商须知；
- （3）评标办法；
- （4）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5）采购项目内容及服务要求；
- （6）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凭 CA 数字证书通过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投标系统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如未提出异议，视为全面接受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并对招标文件无任何异议。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通过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投标系统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及时查看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后台,因供应商不及时关注相关信息造成的后果, 供应商自行负责。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主动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答疑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变更等内容在相关媒体发布前须报监督部门备案,招标文件的修改通过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投标系统发给已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投标系统随时查看有关该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公示等内容。供应商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和修改通知并下载,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答疑、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其风险概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2)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说明、补正,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总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及相关技术要求进行报价。

3.2.2 本项目设采购预算价,供应商的总报价不得超过采购人发布的采购预算价,否则其投标按无效标处理。

3.2.3 本项目的投标总报价以 3.2.1 条为依据由供应商自主报价,即供应商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内容、现场情况、技术要求等自主报价,供应商的报价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2.4 供应商的投标总报价具有唯一性,采购人不接受任何可变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理解为所有费用(3.2.4 条所列各项等一切费用),供应商的投标报

价如有漏项，视为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内，投标人应写明在投标中所提供的所有证件、业绩、荣誉等材料不存在伪造、弄虚作假，如发现提供虚假材料，愿无条件接受采购单位及相关部门的任何惩罚。

3.2.5 投标总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决定因素；

3.2.6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按照“宝丰县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助力企业发展的通知（宝财字[2021]72）”文件要求，投标保证金不收取。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应附供应商企业营业执照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招标公告要求的供应商资格条件的全部内容。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报价一览表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电子标投标的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最终生成的为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给定的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加盖单位公章,详细签字或盖章的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根据全流程电子化交易要求上传加密投标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及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供应商撤回投标文件的,采购人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邀请供应商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5.2 开标程序

- （1）供应商解密：供应商使用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远程进行解密。
- （2）唱标：由电子招投标系统向所有供应商公示开标相关内容。
- （3）其他程序按照宝丰县电子招投标系统相关流程进行。

6、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供应商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

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将根据评审委员会推荐的名单，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中标（成交）人。如果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成交）人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评标结束后，采购人将根据评审结果在 1 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并在结果确定 1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进行结果公告。

中标（成交）公告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宝丰县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宝丰县）》上发布，发布中标（成交）公告的同时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将采购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发出《中标通知书》的同时，中标（成交）结果通知未中标（成交）的供应商。

7.3 履约保证金

按照“宝丰县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助力企业发展的通知（宝财字[2021]72）”文件要求，履约保证金不收取。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人应当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成交）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合同报财政部门备案。供应商应提供能通过采购人组织的验收承诺。中标（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成交）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中标（成交）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法律法规有其他相关规定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供应商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

编号：

_____（供应商名称）：

_____（项目名称）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年__月__日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_____（项目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____年__月__日

附表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 1、
- 2、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附表三：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采购人名称）：

你方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关于_____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 3.7.3 项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电子标投标的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最终生成的为准同时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 1.4.1 项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 1.4.1 项要求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 1.4.1 项要求
		备注：(1) 资格审查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执行；(2) 电子评标时以上 2.1.2 “资格评审标准”中涉及到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材料必须是原件扫描件（或图片）或者是电子签章的文件，评标时不需要提供原件。	
2.1.3	响应 性评 审标 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1 项的要求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项的要求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项的要求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1 项的要求

		合同条款及 格式	满足采购文件格式条款及要求
		投标价格	低于（含等于）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写明的采购预算价（最高限价）
		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	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填写

详细评审标准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报价部分 (10分)	投标总报价	评标基准价=有效供应商的最低评标价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价}) \times 10 \times 100\%$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按时、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同时提供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不再进行政府采购政策的优惠；	10
	类似业绩 (4分)	供应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起承担过类似项目的，每个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 注：上述业绩不重复计分，须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 注：1、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合同协议书原件的扫描件，否则不得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2、同一份合同包含两项工作内容的，按两份合同计算。	4
商务部分 (30分)	技术能力 (11分)	1. 项目负责人具有测绘类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得 3 分。 2. 拟派项目的外业实施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具有测绘类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每有 1 人得 2 分，最高得 8 分。 注：上述人员不重复计分，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以及 2025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1
	服务承诺 (15分)	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措施及承诺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从服务保障体系（问题的响应处理、问题的解决办法），后续服务措施（人员配备培训、服务响应时间及维护能力）。 （1）方案科学合理、实施内容完整、可操作性强，完全满足且优于项目任务需求，得 15 分； （2）方案内容较合理、实施内容良好、可操作性较强，满足项目任务需求，得 10 分；	15

		(3)方案内容一般、实施内容基本完整、可操作性一般，基本满足项目任务需求，得 8 分； (4)方案内容一般、实施内容不完整、具有可操作性的，得 1 分； 不提供不得分。	
技术部分 (60 分)	项目总体认识 (12 分)	根据采购需求投标人应对项目背景、项目目标、围绕农村乱占耕地建房住宅类房屋专项整治服务项目管理与应用需求、项目现状进行研究分析，对项目总体理解程度和深度、掌握情况的分析，目标任务明确、思路清晰与否进行打分。 (1) 对项目总体认识全面深刻，论述完整清晰，总体组织符合实际、总体符合规范，总体计划合理，综合措施科学得 12 分； (2) 对项目总体认识基本全面，论述基本完整清晰，总体组织基本符合实际、总体基本符合规范，总体计划基本合理，综合措施基本科学得 8 分； (3)对项目总体认识不全面，论述不完整不清晰，或总体组织不符合实际、总体不符合规范，总体计划不合理，综合措施不够科学得 2 分； 缺项不得分	12
	工作计划与实施方案(12 分)	(1) 工作计划与实施方案合理，满足规范要求，充分考虑了针对本项目所采取的有效措施得 12 分； (2) 工作计划与实施方案基本合理，基本满足规范要求，基本考虑了针对本项目所采取的有效措施得 8 分； (3) 工作计划与实施方案有所偏差，简单考虑了针对本项目所采取的有效措施得 2 分； 缺项不得分。	12
	项目进度及保障方案(12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进度及质量保证措施方案进行评审，包含但不限于：项目进度安排合理性、可行性，项目工序管理应对措施，单位管理制度及管理体系，员工管理制度及管理体系。 (1)方案科学合理、实施内容完整、可操作性强，完全满足且优于项目任务需求，得 12 分； (2)方案内容较合理、实施内容良好、可操作性较强，满足项目任务需求，得 8 分； (3)方案内容一般、实施内容基本完整、可操作性一般，基本满足项目任务需求，得 2 分； 缺项不得分。	12

	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策略 (12分)	根据投标人对于本项目的重点、难点的分析的透彻性及提出的应对策略的合理有效性进行评审：包括项目技术重点、难点分析是否全面、科学合理，应对措施是否得当、具体。 (1) 方案科学合理、实施内容完整、可操作性强，完全满足且优于项目任务需求，得 12 分； (2) 方案内容较合理、实施内容良好、可操作性较强，满足项目任务需求，得 8 分； (3) 方案内容一般、实施内容基本完整、可操作性一般，基本满足项目任务需求，得 2 分； 缺项不得分。	12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12分)	(1)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质量控制及保证措施合理，编制内容符合技术要求得 12 分； (2)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质量控制及保证措施一般，编制内容不全面得 8 分； (3) 质量控制措施及保证措施不可行，编制内容缺失得 2 分； 缺项不得分。	12
合计			100

评审方法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详细评审标准进行打分，本项目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商务部分得分高的优先；商务部分也相等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优先，技术部分得分也相等的，由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

2、评审标准

见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形式、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

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1.4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详细评审内容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以全部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 **同一品牌处理办法（如有）：**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初步评审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现场随机抽签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4.2 评标结果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介上公示。

政府采购政策价格扣除（如有）

根据（1）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2）河南省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文件、（3）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平财购【2022】8号）文件、（4）宝丰县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宝财字【2022】55号文件的规定：

2.2.1 评标时对**小微企业**报价（多次报价的以最终报价为准）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本次招标根据项目类型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给与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企业按照最高标准的价格扣除或最高标准增加价格得分。

2.2.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本次招标根据项目类型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给与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企业按照最高标准的价格扣除或最高标准增加价格得分（如接受联合体的适用本优惠政策）。

2.2.3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

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2.4 投标人应在分项报价表中写明符合上述条件的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单价、合价和小计，并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在价格评审时不予考虑价格扣除；

2.2.5 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2.2.6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完整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在价格评审时不予考虑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附件：废标条件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废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 1、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模糊，无法辨认的，影响供应商资格条件；
- 2、未通过评标办法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
-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5、投标报价有算术性错误，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 6、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7、属于串（围）标行为的；
- 8、评标委员会认定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 9、政府采购法第 36 条：
 -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10、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1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12、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1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1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15、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16、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17、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可以废标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供参考）

（合同中未尽事宜以采购人约定为准）

（项目名称及包号）

服 务 合 同

甲方（采购人）：_____（盖章）

乙方（供应商）：_____（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_____项目及包号委托_____进行了政府采购。
按照评标委员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包____中标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_____；
- 2、合同包段：_____；
- 3、合同内容：_____；
- 4、服务期限：_____；
- 5、服务地点：_____；
- 6、质量标准：_____。

二、费用总额及支付方式：

- 1、费用总额（人民币）：小写：_____元；（大写：_____）。
- 2、付款办法：1）完成全部服务内容经甲方认可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相关成果文件通过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

3、支付方式：双方同意以银行转账方式将本合同项下的合同款项，支付至乙方指定的 如下银行账户。

户名：

开户行：

银行帐号：

4、付款条件：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先提交下列单证和文件：

- （1）发票原件；
- （2）甲方所需其他资料。（包括营业资质、乙方法人/授权代表人，乙方法人授权代表人身份证件等）”
- （3）双方同意：乙方的违约金及赔偿金，甲方可以在合同款项中直接扣除。
- （4）本合同项下的货币币种为人民币。

三、甲方的权利和

义务： 权利：

- 1、有权检查乙方工作和项目进度，但不得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
- 2、有权对乙方服务内容、成果的真实性、科学性、可行性进行审核，如发现与合

约定不符或不满足甲方需求，未通过审查验收，有权拒绝接受该工作成果并要求乙方返工修改、补充和完善，如最终提交的成果仍不符合相关质量标准，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利要求乙方完全按照中标投标文件中填写的服务团队成员提供服务。

4、当乙方拟派服务团队成员无法胜任本项目的技术服务要求时，有权利要求乙方更换、增加技术人员；

5、当乙方违反合同履约条款时，甲方有权利按照合同约定对乙方进行处罚；

6、其他：_____。

义务：

1、按合同约定支付乙方款项；

2、做好乙方与各相关单位的协调沟通；

3、需要乙方驻地服务的，应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办公场地；

4、提供为完成服务工作所需要的基础数据、图件和项目要求等信息、资料；

5、按照合同约定组织对乙方履约的验收。

四、乙方的权利和

义务：

权利：

1、按照合同约定要求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2、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完成服务工作所需要的基础数据、图件和项目要求等信息、资料；

3、其他：_____。

义务：

1、主动参加甲方组织的会议，认真对成果内容进行修改、完善；

2、对成果内容、成果的真实性、科学性、可行性负责；

3、按合同约定提交符合质量要求的成果文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

4、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以任何理由和任何形式向其它单位和个人提供项目成果；

5、乙方对成果的质量负责，若项目成果因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造成验收不合格的，乙方自行负责返工修改、补充和完善工作，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

乙方：

6、乙方应协助甲方完成成果的验收工作，就甲方需要注意的事项以书面形式提请甲方注意，并承担成果验收费用（如合同约定甲方支付验收费用的除外）；

7、对于甲方的密级业务需求、技术资料、数据、保密信息等严格保密，并承担泄密造成的后果；

8、在合同履行期间及工作成果提交后，对甲方的任何问题，乙方有义务提供免费咨询；

9、乙方应保证其所提供的服务或产品为符合本合同约定，相关知识产权为甲方所有，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及成果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五、乙方需要提交的成果：

六、保密要求：

1. 保密内容：项目所有的技术资料、成果、相关文件；

2. 涉密人员范围：甲、乙双方所有项目参与人员；

3. 保密期限：

4. 泄密责任：按照国家法律规定执行。

七、验收：

1. 验收内容：

2. 验收时间：

3. 验收程序：

4. 验收标准：

5. 其他验收要求：

八、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成果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作为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未能如期完成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____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____个工作日仍不能完成服务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完成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____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本合同范围的服务，由乙方直接完成，乙方不得转让他人，也不得将本合同范围内的部分服务分包给他人。如果乙方将服务事项转让或分包给他人，甲方将解除合同，并且乙方应分别按整个项目金额的____赔付甲方。

第九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7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通知及送达

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通知，均以合同载明的联系地址作为送达地址（或通讯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如一方的联系地址，联系电话发生变更，应在三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未书面通知的视为地址未变更，一旦按原地址发出的各种通知，诉讼文书，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一方拒收的，不影响送达的效力。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2.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①种方式解

决:

①向____项目所在地____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____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3.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 除有争议部分外, 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其他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 经双方协商, 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 可签订 补充合同, 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陆份, 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 方:

名称: (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乙 方:

名称: (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基本账户):

银行帐号(基本账户):

时 间: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项目内容及服务要求

（一）项目名称：宝丰县农村乱占耕地建房住宅类专项整治项目

（二）工作内容：

（1）根据农业农村局所下发一批二批以及三批需补测台账，整理出 1851 个所需补办手续图斑，提取外业测量范围线，整理测量台账。

（2）根据测量范围，结合乡镇管理人员的分割转让需求进行外业逐宗地的测量和宗地信息核对，根据要求按标准绘制分宗宗地图，与内业资料进行整合汇总，共计测量 2088 宗。

（3）根据外业分宗宗地图及实地测量数据，根据各乡镇村法定宅基地面积进行逐宗地合法宗地范围处理，处理编制为合法宗地矢量数据，套合宝丰县“三区三线”数据库即城镇开发边界线、生态红线以及永久基本农田，将城镇开发边界线、生态红线以及永久基本农田涉及的宗地进行提取和统计（城镇开发边界内 104 宗，永久基本农田 8 宗）。

（4）对于合法宗地矢量数据，结合宝丰县历年来的 2022 年地类图斑、2021 年地类图斑、2020 年地类图斑、2019 年地类图斑、2018 年地类图斑以及 2009 年地类图斑等 6 年以来的地类图斑一一进行用地性质比对，提取符合办理农用地转用要求的宗地矢量数据，确定农转用办理范围。

（5）逐宗地分乡镇分批次整理农转用所需报批数据，含矢量数据图层、数据统计台账、TXT 报盘资料编制、勘测定界报告、勘测定界图件、界址点报告和土地利用现状图等成果。

工作完成量

宝丰农村房屋乱占耕地建房补办手续项目工作完成情况：外业测量 2088 宗，内业处理 1859 宗，其中农转用 1651 宗，建设用地 96 宗，城镇开发边界 104 宗，占基本农田 8 宗。所涉及 13 个乡镇矢量数据图层、数据统计台账、TXT 报盘资料编制、勘测定界报告、勘测定界图件、界址点报告和土地利用现状图等成果。

农转用各乡镇数据明细表

乡镇	数量
大营镇	159
观音堂林业生态旅游示范区	38
李庄乡	174
闹店镇	124
前营乡	394
商酒务镇	199
石桥镇	150
肖旗乡	145
杨庄镇	113
张八桥镇	68
赵庄镇	158
周庄镇	137
合计	1859

外业测量各乡镇数据明细表

乡镇	数量
前营乡	393
商酒务镇	203
肖旗乡	165
赵庄镇	164
李庄乡	194
闹店镇	235
周庄镇	118
大营镇	187
观音堂林业生态旅游示范区	39
龙王沟乡村振兴示范区	15
石桥镇	175
杨庄镇	126
张八桥镇	74
合计	2088

（三）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工作内容（实际工作进度根据上级要求据实开展）

（四）质量要求：合格，符合采购人要求及行业相关标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注：投标响应文件格式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最终生成的为准。

(项目名称) 包号

投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或 CA 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或 CA 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字印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投标函

_____（采购人全称）：

_____（投标单位全称）授权_____（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为本项目委托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采购编号）_____（项目名称及包号）的有关活动，为此承诺如下：

1. 提供招标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2. 投标项目的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小写）_____元。
3. 服务期限：_____；质量要求：_____。
4. 如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我方声明，我单位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提供全部资料均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合法、真实、有效，并且在以后实施中承担由于与此不符而引起的一切责任。
5. 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6.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7.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_____。
8. 如果下列情况发生之一时，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1）我方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我方提供虚假材料。
 - （3）我方因其自身原因未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4）存在串标、围标行为的。
9.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0. 如果我方中标，愿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代理方支付招标服务费。

投标供应商（盖单位公章或 CA 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 CA 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字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及包号			
供应商名称			
投标总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元		
项目负责人		证书名称及编号	
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备注			

注：（1）“项目负责人”如无，此项可打“/”（2）报价一览表为投标文件中不可缺少的内容。投标总报价包括完成文件规定的相应服务的价格、各种税费、保险费、水电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相关部门验收费、计量检定费等前期所发生的一切费用。（3）供应商报价如果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的报价或明显低于成本价的，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供应商（盖单位公章或 CA 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 CA 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字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分项报价表（服务内容报价表）

此分项报价表格式供应商自拟，需包含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内容的全部报价，此报价表如未全部列明所有项目费用，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完成相关工作且不再单独支付相关费用。

投标供应商（盖单位公章或 CA 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 CA 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字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单位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 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供应商（盖单位公章或 CA 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 CA 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字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人）

本授权书声明：我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是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包号）投标事宜，并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必须大于投标有效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或CA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CA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字印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联系方式（固定电话及手机号）：_____

委托代理人或企业邮箱：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此处委托代理人及联系电话请务必填写本单位且长期任职的人员以便项目后期联系。

六、资格审查资料

（附涉及到供应商资格的全部证明材料）

七、服务内容承诺

致：_____（采购人）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参与的_____（项目名称及包号）

的投标，我方完全理解并认可本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承诺完全按照招标文件及采购人的要求提供相关服务并保质保量完成全部服务内容。

投标供应商（盖单位公章或 CA 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 CA 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字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商务部分”相关证明材料

九、“技术部分”相关证明材料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了规范政府采购活动，杜绝不正当竞争和不廉洁行为，预防和制止政府采购领域中的违法违纪和商业贿赂行为，从源头上预防和治理腐败，根据国家有关法规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以及国务院廉政工作会议精神的精神，我公司特制定本承诺书，并严格遵守

一、遵守国家、自治区有关法律、规章，做好规范服务。

二、敬业守法、秉公办事、不徇私情，互相支持、不推诿扯皮、不设卡刁难，廉洁自律、维护企业声誉。

三、不得采取不正当的手段挤掉竞争对手，从而非法挤占市场。

四、不得与投标人相互勾结私下协议，弄虚作假，陪标、串标、抬高价格、私下更换中标产品等行为。

五、不得在投标过程中，采取任何形式向招标机构和招标人进行商业行贿。

六、不对国家工作人员、评标人员及其招标人以佣金、回扣、咨询费、劳务费等形式，赠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等；

七、不参与于投标有关的宴请、旅游及消费活动；

八、不从事不正当的交易。

九、本单位承诺严格遵守上述条款，愿接受社会监督，若有违反愿承担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盖单位公章或 CA 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 CA 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字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_____）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成交）公告发布后 1 个工作日内，按采购文件的规定金额或标准，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采购代理机构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同时采购人有权取消我单位中标（成交）资格。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供应商（盖单位公章或 CA 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 CA 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字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宝丰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宝丰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前文已提供的此处不再重复提供。

十三、投标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

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盖单位公章或 CA 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 CA 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字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四、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料

备注：供应商应当仔细核对招标文件中有关废标条款和评标标准，提供供应商认为应当附加的其他内容，以充分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为评标打分提供充分依据。如果供应商未能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废标或者无法得分。

第七章 政府采购政策

以下政府采购政策的内容，各供应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及采购文件的要求选择相应的政府采购政策，虚假承诺或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承诺的将影响其投标资格。

一、关于小、微企业及产品（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及包号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二、关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如有）

执行国家最新一期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清单及相关要求

三、关于监狱企业（如有）

1、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2、附证明材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投标报价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四、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

(1) 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附声明函（无声明函投标报价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其他政府采购政策及证明材料（如有）

六、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

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